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年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系務之整體發展,設置本學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本學程專任及合聘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 連選得連任。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教師選舉下任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本學程之未來發展方向。
 - 二、規劃與評估本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研議本學程招生組別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程發展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 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應送學 程會議通過。

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致不能召集會議時,得由學程主任以書面或電子 郵件徵詢委員意見,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視為會 議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